**xxx银行**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提高xxx银行（以下简称“本行”)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本行内部控制体系，树立依法合规经营理念，防范金融风险，保障本行安全稳健运行，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是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研究、审议机构，受行长室委托，审议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目标及工作规划，检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研究决定有关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重大事项。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行长任，委员由行长室其他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信贷管理部负责人组成。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风险管理部，负责办理提交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实施、评价、处罚等日常工作。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应邀请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计部派员列席会议，但不作为委员参加投票。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㈠根据董事会制订的风险管理战略，审议本行内控与风险管理政策；

㈡制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目标及工作规划，检查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㈢协调本行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案防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㈣负责协调制定有关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尤其是在涉及信息安全、业务连续性计划和合规性风险等方面，实施持续信息科技风险评估；

㈤审议全行不良资产清收、转化、保全管理等工作措施以及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㈥审议本行不良资产责任界定、违规问责意见、清收定价；

㈦审核认定资产风险分类结果；

㈧审议需总行审批的重大疑难信贷业务授信及行长认为有必要提交本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第五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权限：

㈠负责组织委员会会议的有关材料和文件，负责会议的记录，整理会议纪要；

㈡负责编制年度风险管理工作规划和风险报告，提交委员会审议，并根据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委员会闭会期间日常的政策解释、指导等工作；

㈢贯彻执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和工作部署，组织、协调、推动全行的内控日常工作；

㈣加强内控综合管理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为行领导提供有参考价值的内控调研信息，提高内控工作的预见性，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㈤整合各部门的制度检查职能，组织开展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各项检查活动；

㈥研究制订内控管理目标评价体系，确立正确的发展导向，引导全行在加快业务发展的同时加强内控管理；

㈦加强信息的沟通和反馈，指导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开展内控工作，并组织各风险管理岗形成内控网络；

㈧做好全行内控问题的收集，建立内控检查问题库，督促问题库的录入和整改工作。

㈨其他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委员权利：

㈠获取与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相关的信息；

㈡向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提出议案；

㈢参加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事项独立发表意见；

㈣对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讨论、审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等。

第七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委员义务：

㈠按时出席会议；

㈡按时提交对书面征询意见的反馈材料；

㈢认真审议办公室提交的各项议案和相关材料；

㈣在本机构范围内督促落实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规范、办法、标准及其它事项。

对于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无故缺席会议的委员，视为不适宜担任委员工作，由行长解聘后另行聘任。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八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报告事项适时组织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采用投票方式，每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通过的决议必须经到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否则为不同意审议事项。

第十条 受理。凡提交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各相关部门需将报告加盖部门章印送分管行长签字同意后，提交至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一条 审查。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提交的报告进行初审，确保提交材料的完整、合规。

第十二条 会议准备。由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提请会议主持人及时召开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做好会议资料的准备，通知各委员、列席人员按时参加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议。由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汇报会办事项，或由申报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介绍情况，参加会议的委员就会办事项提出问题及发表意见，并在《表决表》中进行投票表决。会议根据投票情况统计，当场宣布投票结果。

第十四条 审批。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投票结果和主任委员审批意见进行审批。

第十五条 备案。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的事项，超过对行长授权范围的上报董事会审批，其他需上报备案的按规定要求上报备案。

第十六条 批复。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备案意见出具审批通知单给申报单位。

第十七条 如申请单位对审议未通过的报告事项有异议，可补充相关资料或说明，经主任委员同意后可以复议，复议仅限一次，提交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重新审议。

第十八条 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设立专门的记录本，专人负责对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审议事项进行记录。会办记录由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列入永久保管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第二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xxx银行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